

「.org.taipei 第三層公益網址註冊服務」申請書

申請人_____（以下簡稱「甲方」）與.taipei 頂級網域管理局（以下簡稱「乙方」），雙方就「.org.taipei 第三層公益網址註冊申請服務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服務」）事宜，訂立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 甲方已詳閱並同意 不同意 org.taipei 第三層公益網址之註冊管理政策。
- 二、 甲方應提供乙方正確詳實之資料，如有虛偽或涉及不法，其法律責任，概由甲方自行負責。

*申請名稱	_____ .org.taipei
A 紀錄IP	
*公益團體名稱	
*團體登記號碼	
*地址	
*聯繫人	
*電話	
傳真	
*Email	
*申請名稱與團體之關聯性說明	

*必填欄位

說明：

1. 申請人需將此申請書、公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、法人登記書影本，以及附件（一）「.taipei 頂級網域管理局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」，掃描Email至.taipei頂級網域管理局 service@hi.taipei。
2. 審核時間約7 至14 個工作日，審核結果將以Email 通知。

附件(一)

.taipei 頂級網域管理局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

.taipei 頂級網域管理局(以下稱「本局」)(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hi.taipei>)為確保 台端之權益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)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,於 台端向本局申請「.org.taipei 第三層免費公益網址註冊服務」(以下簡稱「本服務」)時,向 台端告知以下事項:

一、蒐集目的及方式

(一) 目的: 客戶管理、資格審查、行銷與內部的統計調查與分析(法定特定目的項目編號為090、052、040、157)。

(二) 方式: 台端申請網址時,透過申請流程填寫資料,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

本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:個人之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(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)。

三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(一) 期間: 本局營運期間。

(二) 地區: 包括但不限於台灣地區。

(三) 利用對象: 本局及其他與本局業務相關之單位。

(四) 方式: 為配合業務之需要,將透過電子文件或紙本,具以以下利用方式:

1. 網址申請: 於 台端申請.org.taipei 免費公益網址時,將 台端所提供之個人(包含註冊人、聯絡人)資料以各種形式傳送至管理局審查單位及註冊資料技術備份。

2. 物品寄送: 本於業務之需要,於交付相關商品及發票時,將 台端之個人(包含聯絡人)資料提供給相關物流、郵寄業者用於物品及發票之寄送。

3. 重要訊息通知及行銷: 利用 台端所提供之地址、郵件地址、電子信箱及電話號碼,進行重要訊息發佈及宣傳行銷上使用。

四、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 台端就本局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:

(一) 得向本局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,而本局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 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,惟因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。

台端如欲行使上述權利,請洽本局。

五、 本局於必要範圍內盡最大努力保護 台端所提供之中英文資料,於獲得 台端同意前,本局不會將這些資料用於其他用途,或任意出售、交換、出租提供無關的第三人,惟下列情況除外:(一)基於法律之規定(二)受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基於法定程序之要求(三)在緊急情況下為維護 台端或第三人之人身安全。

六、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,惟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本局無法提供特定服務。

七、 本政策將定期因業務、法令或環境等因素之變迭時審議,予以適當修訂,並將依法更新公告於網站上,除法定通知義務外,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 準據法暨管轄法院

因本網站服務造成之爭訟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經 貴局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,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,並同意 貴局於上開告知範圍內,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本人: 〈親簽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